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 主要职能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。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，进行侦查；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、海关等部门侦查的案件，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免于起诉；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，实行监督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，实行监督；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，实行监督；依法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。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自觉接受广州市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2. 机构情况。

本部门内设机构 8 个，分别是政治部、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

五检察部、综合业务部；派出机构 2 个，分别是派驻太平检察室、派驻鳌头检察室；下属单位 1 个，是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2 年，从化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紧扣最高检“质量建设年”要求，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，共办理各类案件 3977 件，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全市排名第一 12 项，排名前三 21 项，全院办理省级以上典型案例 3 个、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19 人次，荣获 2022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、2022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单位、2019-2021 年广州市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等称号，为我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幸福美丽生态之城提供坚强司法保障。

重点工作任务：

- 1.依法履职扛牢责任，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；
- 2.主动融入发展大局，助推从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；
- 3.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倾情纾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；
- 4.加强法律监督工作，恪尽职守维护司法公平正义；
- 5.持续抓实从严治检，推进检察队伍高质量发展；
- 6.自觉接受人民监督，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本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825.4 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25.4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 3240.5 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837.38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403.12 万元；项目支出 584.9 万元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根据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，基本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，预算编制、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我院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进行评分，自评得分 90.4 分，其中：管理效能 40.5 分，履职效能 49.9 分。（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2022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）

（二）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2 年，我院共办理各类案件 3977 件，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全市排名第一 12 项，排名前三 21 项，全院办理省级以上典型案例 3 个、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19 人次，荣获 2022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、2022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单位、

2019-2021年广州市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等称号，为我市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幸福美丽生态之城提供坚强司法保障。

（三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

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合理合规使用经费，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，促进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，我院2022年度预算支出进度99.6%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成效

2022年，我院共办理各类案件3977件，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全市排名第一12项，排名前三21项，全院办理省级以上典型案例3个、获得市级以上荣誉19人次，荣获2022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、2022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单位、2019-2021年广州市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等称号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由于市财“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严控一般性支出”及市财力状况，我院每年项目预算呈现下降趋势，导致项目预算只能满足日常的办公办案业务需要，我院信息化建设进程缓慢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大力度推进项目支出，落实责任到相关部门，确保我院切实加快经费支出进度；二是着力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，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水平。